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诚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促进公司内部规范化运作，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李俊华 | 独立董事 | 2018.5.30 | 2024.3.31 |
| 吕岩 | 独立董事 | 2021.4.1 | 2024.3.31 |
| 季根忠 | 独立董事 | 2021.11.15 | 2024.3.31 |
| 杨忠智 | 独立董事 | 2018.5.30 | 2021.3.31 |
| 杨长勇 | 独立董事 | 2018.5.30 | 2021.11.14 |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俊华先生：1970 年出生，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曾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吕岩女士：1971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吕岩女士无境外永久留居权。

季根忠先生：1962 年出生，理学博士，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季根忠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忠智先生：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杨忠智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长勇先生：1955年出生，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专工、专业组长、副科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副处长、副主任、主任、安全总监、副总师级调研员。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杨长勇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李俊华 |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 教授 | 无 |
| |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主任 | 无 |
|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吕岩 | 浙江财经大学 | 教师 | 无 |
| |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 | 主任 | 无 |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季根忠 | 绍兴文理学院 | 教授 | 无 |
| | 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顾问 | 无 |
| |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无 |
|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
|-----|----------------|------|---|
| 杨忠智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中国会计学会 | 高级会员 | 无 |
| | 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 | 委员 | 无 |
| |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我们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与公司内部沟通，通过相关的材料和信息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决策，审慎地发表了各项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事项均按规定通过了会议的审议程序，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202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李俊华 | 是 | 9 | 9 | 9 | 0 | 0 | 否 | 0 |
| 吕岩 | 是 | 6 | 6 | 2 | 0 | 0 | 否 | 3 |
| 季根忠 | 是 | 1 | 1 | 0 | 0 | 0 | 否 | 1 |
| 杨忠智 | 是 | 3 | 3 | 3 | 0 | 0 | 否 | 0 |
| 杨长勇 | 是 | 8 | 8 | 7 | 0 | 0 | 否 | 1 |

2021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 |
|------|------|
| 专门委员 | 成员姓名 |
|------|------|

| 会类别 | |
|----------|--|
| 审计委员会 | 三届（2018.5.30-2021.3.31）：杨忠智（主任委员）、杨长勇、赵博 四届（2021.4.1-2021.11.14）：吕岩（主任委员）、杨长勇、赵博 四届（2021.11.15-2024.3.31）：吕岩（主任委员）、季根忠、赵博 |
| 提名委员会 | 三届（2018.5.30-2021.3.31）：李俊华（主任委员）、杨长勇、邬海华 四届（2021.4.1-2021.11.14）：李俊华、杨长勇（主任委员）、邬海华 四届（2021.11.15-2024.3.31）：李俊华、季根忠（主任委员）、邬海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三届（2018.5.30-2021.3.31）：杨长勇（主任委员）、杨忠智、马太余 四届（2021.4.1-2024.3.31）：李俊华（主任委员）、吕岩、马太余 |
| 战略委员会 | 三届（2018.5.30-2021.3.31）：金猛（主任委员）、赵博、李俊华 四届（2021.4.1-2024.3.31）：金猛（主任委员）、赵博、李俊华 |

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3 次提名委员会；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吕岩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杨长勇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 2021 年度召开的 3 次提名委员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空余时间，多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考察，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培训学习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法律责任、公司治理等相关法规的认识

和理解，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法规，进行重点关注和学习。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通过积极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客观公正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健康稳定经营。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新增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1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德创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给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2）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3）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4）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5）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6）公司与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签署《筹建绿色低碳研究院之合作协议》，并对以上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其他工作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并对审议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相关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